

# 泰安高新区综合管理部文件

泰高管办字〔2024〕6号

## 关于印发《泰安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泰安高新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泰安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泰安高新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工作规程》《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 通知

各部门单位、北集坡街道：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我区实际，对《泰安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泰安高新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泰安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泰安高新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工作规程》《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泰安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3、《泰安高新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 4、《泰安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5、《泰安高新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工作规程》
- 6、《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泰安高新区综合管理部

2024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泰安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4年9月

# 泰安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录

<b>1 总则</b> .....	<b>- 6 -</b>
1.1 编制依据 .....	- 6 -
1.2 适用范围 .....	- 6 -
1.3 工作原则 .....	- 6 -
1.4 事件分类分级 .....	- 6 -
1.5 分级应对 .....	- 7 -
1.6 响应分级 .....	- 8 -
<b>2 应急预案体系</b> .....	<b>- 9 -</b>
2.1 应急预案 .....	- 9 -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	- 10 -
<b>3 组织指挥体系</b> .....	<b>- 10 -</b>
3.1 区级应急领导机制 .....	- 11 -
3.2 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	- 11 -
3.3 区级工作机构 .....	- 12 -
3.4 联合应急指挥部 .....	- 12 -
3.5 街道组织指挥机制 .....	- 12 -
3.6 现场指挥机构 .....	- 12 -
3.7 专家组 .....	- 15 -

<b>4 运行机制</b>	<b>- 15 -</b>
4.1 风险防控	- 15 -
4.2 监测预警	- 16 -
4.3 信息报告	- 19 -
4.4 应急救援和处置	- 21 -
4.5 恢复重建	- 28 -
<b>5 资源保障</b>	<b>- 30 -</b>
5.1 人力资源	- 30 -
5.2 财力支持	- 30 -
5.3 物资装备	- 31 -
5.4 科技支撑	- 32 -
<b>6 责任与奖惩</b>	<b>- 33 -</b>
<b>7 预案管理</b>	<b>- 34 -</b>
7.1 预案编制	- 34 -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34 -
7.3 预案演练	- 35 -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36 -
7.5 宣传和培训	- 37 -
<b>8 附则</b>	<b>- 38 -</b>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38 -
<b>9 附件</b>	<b>- 39 -</b>

# 1 总则

## 1.1 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我区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推进应急救援体系与能力现代化，维护全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泰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高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等内容，指导全区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3 工作原则

应对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的工作原则。

## 1.4 事件分类分级

### 1.4.1 突发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 1.4.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 1.5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

一般突发事件由高新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负责应对，由事发单位、街道组织进行前期处置，在区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协同应对，必要时由市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

援。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由高新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进行前期处置，由市级以上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应对。

当突发事件超出我区应对能力时，或者涉及跨县（市、区）、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的，报请上级政府负责应对。

高新区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1.6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自有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高新区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区级层面应急响应依据突发事件处置难度、现实结果或预期后果等，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管委会决定启动，由管委会主要领导和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四级响应由管委会或区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由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或区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赴事发地组织指挥。上级层面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对于突发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期间，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必要时报请上级突发事件

主要牵头部门，启动上级层面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上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相应调整。

## 2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全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两大类。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 2.1 应急预案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全区各级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区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高新区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区专项应急预案，是高新区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管委会批准后印发实施。

区级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区有关部门自行制定。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制定。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

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街道根据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涉及本管辖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1) 应急工作手册。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高新区及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应急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 事件行动方案。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区级应急领导机制

管委会研究部署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应对处置工作需要，由管委会决定成立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本管辖范围应急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本级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奖惩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本管辖范围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街道结合实际强化应急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相关工作。

### 3.2 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责。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总指挥由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管委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区级以上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应加强与上级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上级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街道参照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根据本管辖范围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建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等工作。

### 3.3 区级工作机构

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 3.4 联合应急指挥部

对需要与相邻县（市、区）联合应对的突发事件，上级及其部门未启动响应机制时，我区与相邻县（市、区）应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制，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3.5 街道组织指挥机制

街道设立应急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重点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人员临时疏散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重点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相关工作。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设立或确定应急机构，明确应急专（兼）职人员，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 3.6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管委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设立由本级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

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管委会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保障、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宣传、群众救助生活、专家支持、应急通信保障、事故调查等工作组（具体编组视工作需要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涉外突发事件通报，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交通保障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

后勤保障组：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保障。

治安维护组：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指导有关地方、部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善后处置组：负责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依法做好在突发事件中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负责指导灾区电、气、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受灾区域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有序组织恢复生产等工作。

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群众救助生活组：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等工作；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专家支持组：负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

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应急通信保障组：负责现场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管理等保障工作。

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 3.7 专家组

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区应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应急专家会议制度，研究应急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对策建议。

## 4 运行机制

全区各级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

### 4.1 风险防控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立足于防，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1）全区各级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有关

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职责部门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政府，抄送应急部门。

(2)全区各级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行业和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并向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全区各级及有关部门须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 4.2 监测预警

### 4.2.1 监测

全区各级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台风、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生产与储运、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野生动物疫情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 4.2.2 预警

全区各级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 (1) 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区级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定，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

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 （2）发布预警信息

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管委会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

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 （3）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

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政府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它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 （4）解除预警措施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3 信息报告

（1）管委会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安全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

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向管委会和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事发后15分钟内电话报告初步情况，事发后35分钟内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区应急管理部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通过直报系统报告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突发事件信息。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按要求报送上级政府。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公共事件分级标准的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

家、省、市有关规定，立即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 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全区各级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 4.4 应急救援和处置

##### 4.4.1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

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事发地街道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 4.4.2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指导街道开展应对工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设立后，下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街道对本管辖范围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 现场指挥。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 协同联动。街道要积极协调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

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应当向负责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申报，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 4.4.3 应急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④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

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⑦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⑧落实本级政府应急救援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学上、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⑩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依法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

⑪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⑫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

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⑬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⑭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它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

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3) 全区各级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管委会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管委会第一时间按规定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要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管委会设立的应急组

织指挥机构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由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全区各级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4.5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区或者区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管委会提请上级政府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

#### 4.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

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4.5 恢复重建

### 4.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4.5.2 恢复重建

健全管委会统筹指导，街道履行主体责任，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管委会有关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并视情予以适当补助。强化地方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机制。组织引导受灾地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

活动。

(1)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级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财政财务、经济发展、建设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农工等部门开展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恢复社会秩序。

(2) 管委会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管委会援助的，由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管委会有关部门根据灾害评估调查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需要上级援助的，由管委会向国家、省、市有关方面提出请求，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4.5.3 调查与评估

(1)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原因和过程，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政府提交报告。对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管委会配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2)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管委

会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部。街道对本管辖范围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管委会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部。

## 5 资源保障

### 5.1 人力资源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管委会应当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建设管理、应急、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工、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3) 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含志愿者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4)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含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民间救援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 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协助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 5.2 财力支持

(1) 各级财政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应急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财务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处置突发事件需要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下级政府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持。

(3) 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必要时报本级政府批准。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建立完善受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为专业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 5.3 物资装备

(1) 区应急部门会同财政财务、消防救援大队、卫生健康

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及实施，并完善应急协调机制。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强化应急电源、大功率水泵、大功率排水车、大口径钻机、灭火消防机器人、多用途无人机的储备。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财政财务、应急、经济发展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 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5.4 科技支撑

(1) 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人才，加强应急学科建设；加强应急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2) 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

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区应急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积极参与省、市、区三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并实现与上级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街道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 **6 责任与奖惩**

（1）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2）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在应急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1) 全区各级应急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管辖范围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街道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区应急部门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 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它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该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的意见。

###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灾害事故类专项应急预案审核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

位备案:

(1) 区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部门组织起草, 按程序报请管委会审议后公布实施, 报市政府备案, 并抄送市应急部门备案。

(2) 区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 按程序报请管委会审批后印发实施, 抄送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 区级部门应急预案由区有关部门制订, 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后印发实施, 报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 街道总体应急预案由其应急部门组织起草, 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常务会审议后公布实施, 报管委会备案, 并抄送区应急部门备案。街道级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 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审批后印发实施, 抄送管委会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5)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当地政府预案相衔接, 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并按照所属行业、领域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3 预案演练

(1) 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 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应急部门负责指导预案演练工作。各级专项应急

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在活动举办前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高危和人员密集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2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3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每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1次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总结评估报告和演练音像资料等要及时归档备查。

（2）各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3）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街道参考区级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它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它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它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4) 全区各级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7.5 宣传和培训

(1) 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应急、消防救援、文化和旅游、教育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

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各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和岗位职责、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8 附则

(1) 本预案涉及管委会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区应急管理部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管委会提出修订建议。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6月12日印发《泰安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泰高管办字〔2020〕17号）同时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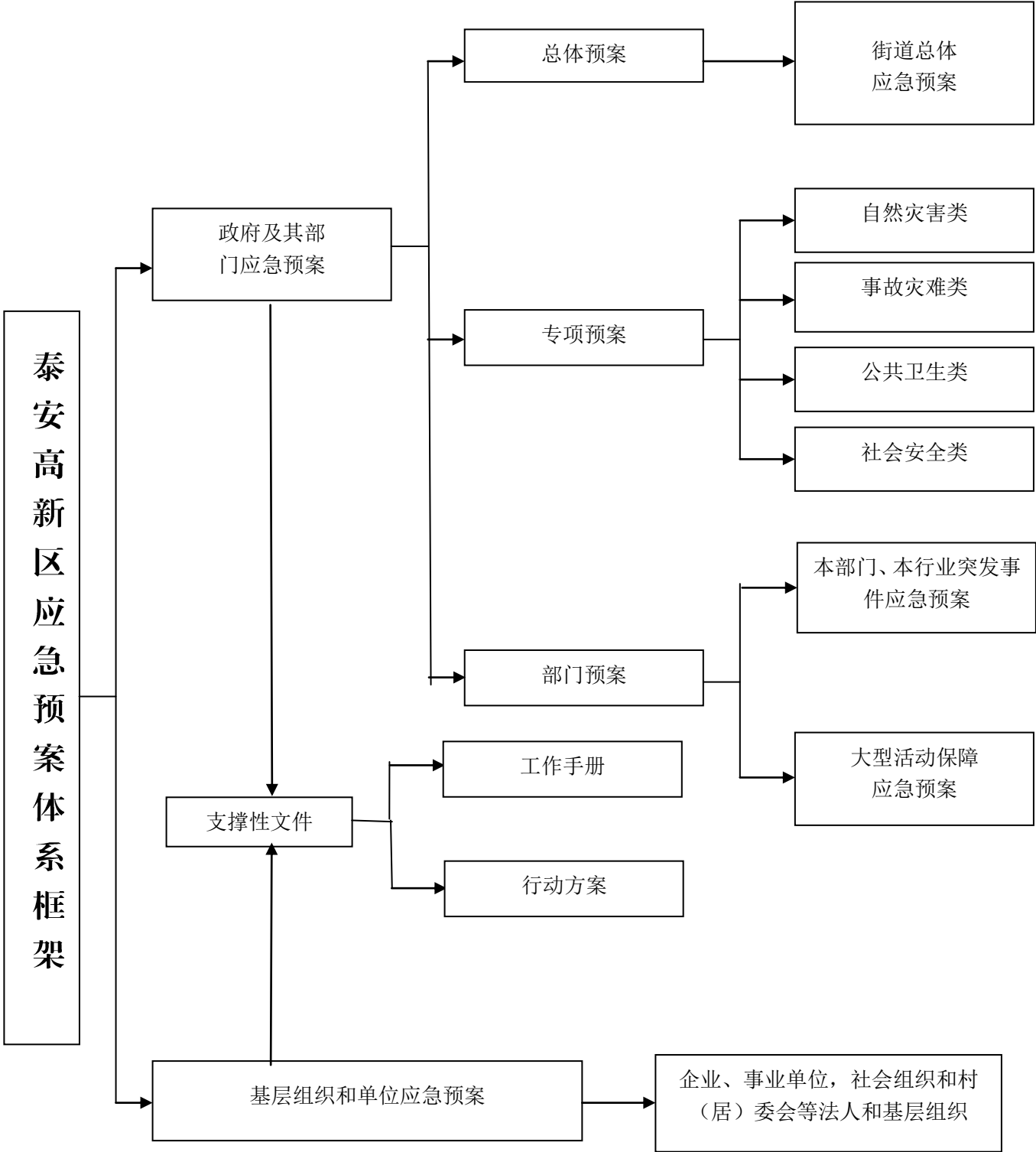
止执行。

## 9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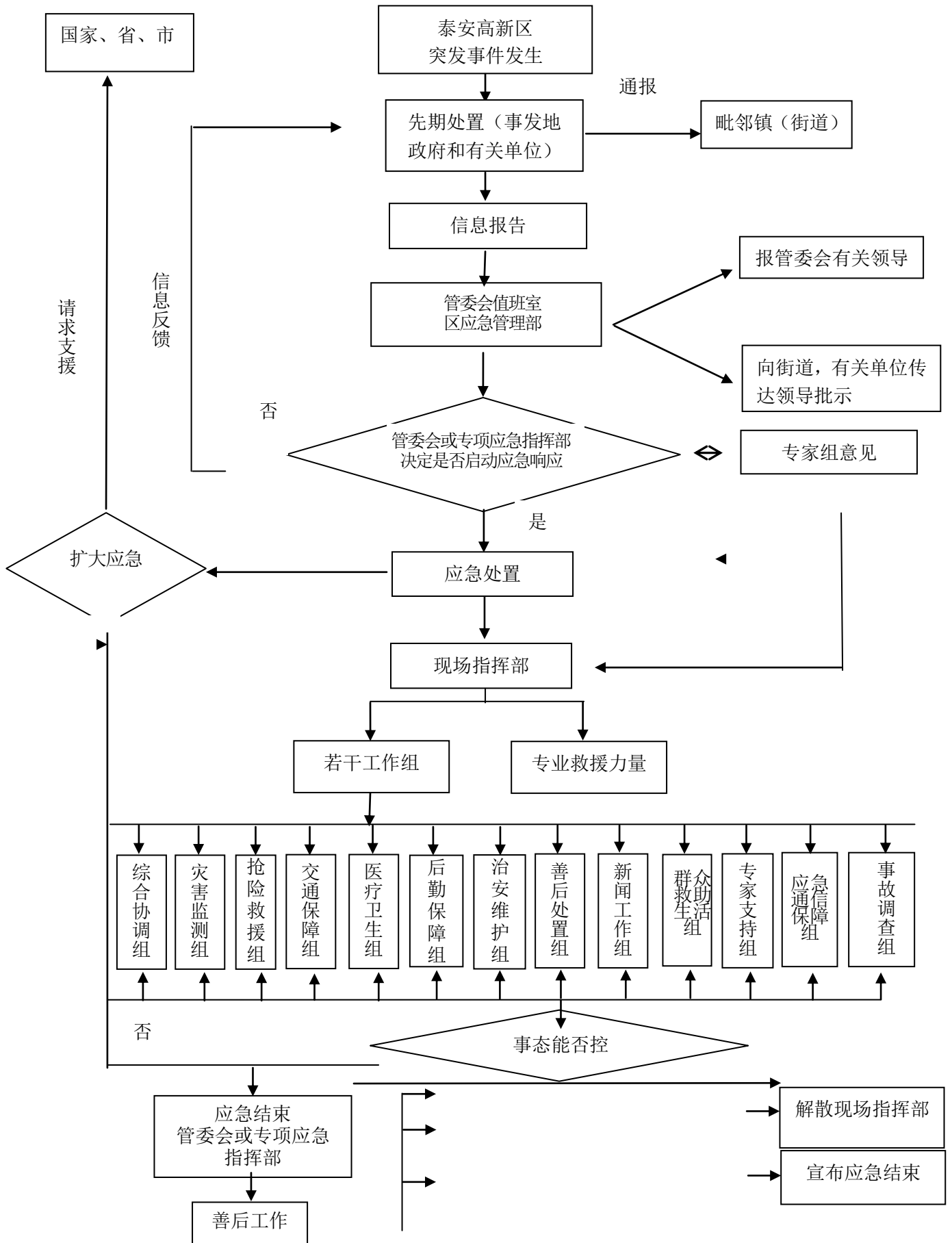
9.1 泰安高新区应急预案体系框架

9.2 泰安高新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 9.1 泰安高新区应急预案体系框架



## 9.2 泰安高新区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 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4 年 9 月

# 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目录

<b>1</b>	<b>总则</b>	<b>44</b>
1.1	编制目的	45
1.2	编制依据	45
1.3	适用范围	46
1.4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	46
1.5	工作原则	47
<b>2</b>	<b>事故风险描述</b>	<b>48</b>
2.1	生产安全事故危险源分析	48
2.2	风险分析	49
<b>3</b>	<b>组织机构及职责</b>	<b>52</b>
3.1	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60
3.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60
3.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60
3.4	基层工作机构及职责	60
3.5	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60
<b>4</b>	<b>预防与预警</b>	<b>60</b>
4.1	事故监控与信息报告	60
4.2	预警行动	60
<b>5</b>	<b>应急响应及救援处置</b>	<b>60</b>
5.1	分级响应	60

5.2	事故信息报送 .....	62
5.3	基本响应和扩大应急.....	62
5.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响应.....	62
5.5	相关职能部门响应.....	63
5.6	应急救援处置 .....	63
5.7	不同事故现场应急措施.....	66
5.8	指挥和协调 .....	70
5.9	人员防护 .....	71
5.10	信息发布 .....	71
5.11	应急结束 .....	71
5.12	后期处置 .....	71
5.13	应急保障 .....	72
<b>6</b>	<b>预案管理 .....</b>	<b>74</b>
6.1	预案宣传培训 .....	74
6.2	预案演练 .....	74
6.3	预案修订 .....	74
6.4	预案评估 .....	75
<b>7</b>	<b>监督管理 .....</b>	<b>75</b>
7.1	责任追究 .....	75
7.2	监督检查 .....	75
<b>8</b>	<b>附则 .....</b>	<b>76</b>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对和防范风险与事故的能力，科学、及时、高效的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减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6)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9)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 (10)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11)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 (12)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13)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1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16) 《泰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1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

(1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1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泰安高新区内下列生产安全事故：

(1) 在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民爆器材、特种设备、冶金等工贸企业、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主要包括企业的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及交通运输事故， 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属地街道、行业领域部门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多个行业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 1.4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分类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

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高新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集中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为主的应急队伍建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 2 事故风险描述

### 2.1 生产安全事故危险源分析

2.1.1 高新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存在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剧毒物质扩散等危险因素。

2.1.2 高新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存在烟花爆竹存放、运输、销售环节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等危险因素。

2.1.3 高新区工业企业易引发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火灾、爆炸、触电、中毒与窒息等生产安全事故。

2.1.4 高新区建筑施工易引发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火灾、起重伤害和触电伤害等生产安全事故。

2.1.5 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因相关危险因素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 2.2 风险分析

### （1）机械伤害事故风险分析

机械设备包括机械加工设备、传动设备设施、装配设备设施的传动、旋转部位，可能因安全防护装置不健全或隔离措施设置不当，人体靠近或触摸危险部位可能造成夹击、卷入、刺穿等多种机械伤害；工具、加工件直接与人体接触引起的碰撞、剪切、割、刺等伤害。作业人员着装不规范，衣服、头发卷入设备转动部位存在机械伤害的风险。维修作业过程未执行断电挂牌上锁存在机械伤害的风险。

### （2）车辆伤害事故风险分析

厂区叉车特种设备未执行特种设备管理要求，维护保养不到位、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过程违规操作存在车辆伤害的风

险；运输车辆倒车、错车过程中，厂区未设置明显的限速标志，机动车辆运行过程中，车辆驾驶员违章操作、违章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车辆拐弯时未减速鸣笛、未注意观察、未及时避让行人，车辆维修保养不当等，均可能造成车辆自翻、倾翻，造成操作者、车上人员坠车或将旁人挤伤、砸伤、碾轧等车辆伤害事故。

### （3）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分析

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环节中，由于运输过程的外力冲击、装卸过程中的不规范、储存设施缺陷及损坏、使用过程操作失误等情况发生泄漏，在遇到电气火花、雷电、明火、高温表面静电释放等情况下可能造成燃烧，甚至进而引发爆炸。

电气设备潜在着电气火灾的事故隐患。引起电气火灾的主要原因有：电器设备高温使用、线路老化；用电设备未设置漏电保护器；设备检修保养不及时；玩忽失职、操作失误；配电箱周围存放易燃物、以及杂物堵塞安全通道；电源线私拉乱扯；货物堆放未留安全通道。厂区内进行动火作业、人员在非吸烟区吸烟等明火管控不到位造成火灾事故。

### （4）触电事故风险分析

用电设备外壳可能未按规定进行接地或接零保护，或保护装置遭到破坏、接地不良等原因，电线或电缆因绝缘磨损腐蚀而产生漏电现象；电器设备线路老化、绝缘破坏等；配电系统可能未

逐级安装漏电保护器；电工停送电时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现场检修使用工具未按规定接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损坏未及时更换维修等原因，可能造成作业人员触电。

#### （5）起重伤害事故风险分析

起重机控制失灵造成的运行不能停车，吊载的物件可能撞击伤人；起重机设备维修人员高空作业时不慎坠落事故；上升限位器失灵造成钢丝绳撕断，吊钩脱落后砸伤人员等。

#### （6）中毒与窒息事故风险分析

工作岗位在作业过程中接触到物料散发的有毒有害气体，若作业环境通风不良使毒物聚集，作业人员大量吸入可能造成中毒窒息事故。

#### （7）物体打击事故风险分析

作业人员在被高空物料、工具等掉落的物体及仓库物品堆放不规范造成物体滑落或倾倒对人体产生打击，致使人员受打击后造成的事故。

#### （8）高处坠落事故风险分析

作业人员在2米以上的作业区（如：装修作业、维修作业等）作业时，高处平台防护栏缺失，爬梯设置不当，高处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或未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等，发生高处坠落伤害事故。

#### （9）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风险分析

自然环境条件中对生产装置及其相关设施可以造成危险的因素主要包括地震、雷击、高温、大风、暴雨等。地震。强烈地震能对建（构）筑物、设备和管道造成破坏。雷击。建筑及设备缺少防雷电设施遭受雷电侵袭破坏，电器设备火灾爆炸、人身伤害等。缺少避雷设施或避雷设施接地不良，防静电接地电阻过大，遭到雷击或雷电感应放电。气温。人员在高温环境中易出现操作失误。严寒有可能导致设备、管道、阀门冻坏破裂，并造成物质泄漏和人员冻伤。大风。室外高大设备基础固定不牢靠等，遇强风可能造成高大设备倒塌，人员作业时受到危害。暴雨。若防洪及排水设施不良，会对厂区内装备、设施、人员、车辆等造成破坏。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指挥协调处置工作。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由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由相关分管委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是主要负责人组成。应急救援主要职责：

（1）发布启动或解除事故应急救援指令。

（2）按照本预案程序，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指挥和组织协调，指挥抢险救灾、医疗救护、事故调查、抚恤等工作。

（3）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泰安市政府。

(4) 在区内紧急调(征)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

(5) 发布事故应急救援的有关信息。

(6) 事故救援完毕后做好清洁、防疫、消毒、除险等善后工作,适时组织实施重建,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3.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协调工作,主要职责:

(1) 负责高新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的接收、处理和上报工作。负责分析、预测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及时提出预警信息。

(2) 负责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资源综合监督管理和信息统计工作,建立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数据库。

(3) 指导、协调区内属地、部门及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属地及企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要求,调集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参加事故抢救。

(4) 协调各工作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管委会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 负责辖区内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6) 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 3.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作为事故现场救援的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临时指定。根据事故灾害性质和应急救援抢险的实际需要，成立 9 个工作组，做好各项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 3.3.1 综合协调组

职责：负责做好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抢险综合协调工作，协调相关工作组开展工作，调集各专业救援队伍及有关物资装备进行救援；必要时商请驻泰部队参与救援。

#### 3.3.2 安保维稳组

职责：负责实施现场警戒，维护现场及治安秩序，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做好信访稳定及群众安抚工作；控制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

#### 3.3.3 技术专家组

职责：根据事故灾害类别，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制定，提供现场救援技术支持，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 3.3.4 抢险救援组

职责：负责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3.3.5 医疗救护组

职责：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疫情控制等工作。

### 3.3.6 疏散安置组

职责：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障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思想安抚、社会捐助等工作。

### 3.3.7 联合保障组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抢险资金保障和征用补偿；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协调应急工作人员的食宿、车辆、通行等保障工作；负责应急通信、供电及应急运输保障；负责环境、气象、水文监测等服务工作。

### 3.3.8 新闻宣传组

职责：配合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和应对工作，协调指导职能部门和责任部门主体，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

### 3.3.9 事故调查组

职责：负责对事故相关证据进行取证，对事故进行调查。

### 3.4 基层工作机构及职责

街道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等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重点做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报送、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疏散安置等工作。村委会、社区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重点做好预警信息报告、人员疏散撤离、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工作。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相应应急救援机构，明确应急救援专（兼）职人员，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 3.5 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 3.5.1 应急管理部

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履行全区生产安全应急综合监督管理的行政职能；负责区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业企业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全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 3.5.2 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的现场救援抢险等工作；编制火灾及相关事故救援预案并演练；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储备和更新；牵头调查火灾火灾事故；完成区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3 财政财务管理部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按有关规定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参与事故后恢复等有关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4 经济发展部

负责制定油气管线、民爆器材等领域事故应急预案；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参加实施安全事故的抢险施救相关工作，参与事故后生产经营恢复的有关工作；协调国家电网泰安高新区供电中心，负责制定电力事故应急预案，参加并协调相关部门实施电力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5 建设管理部

负责制定建筑施工、城市基础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负责建筑施工、城市基础设施等安全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6 公用事业管理办公室

协调国家电网泰安高新区供电中心、泰山港华燃气高新区分公司、泰安新区热力有限公司、泰安自来水公司高新区分公司，负责制定水、电、气等事故应急预案，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

参加并协调相关部门实施水、电、气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7 公安分局

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人员疏散、治安保卫及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等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8 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抢险施救工作，提出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处置方案；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9 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负责编制交通运输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储备相应应急救援物资，建立应急救援车辆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车辆无障碍通行；负责应急救援所需交通运输车辆的调度；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10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编制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储备相应应急救援物资；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参加相应事故的救援工作，参与事故后

生产经营恢复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11 交警大队

负责事故现场道路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车辆畅通；负责编制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储备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参与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调查处理交通事故；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12 卫生健康办公室

负责协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援等工作，组织区内医疗机构参与救治工作；及时向指挥部通报人员的救治与伤亡情况；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13 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负责制定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事故应急预案，储备相应应急救援物资，组建相应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参加相应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参与事故后生产经营恢复的有关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14 教育和体育工作办公室

负责制定教育和体育领域事故应急预案，储备相应应急救援物资；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参加相应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参与

事故后生产经营恢复的有关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5.15 其他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4 预防与预警

#### 4.1 事故监控与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单位的监控，督促上述单位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因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做好预警。

#### 4.2 预警行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确定应对方案，指令启动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通知有关职能部门进入预警状态；指令相关毗邻单位采取防范措施，并连续跟踪事态发展。

### 5 应急响应及救援处置

#### 5.1 分级响应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

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按照《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1)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国务院安委办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组成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全国、省、市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救援处置。党工委管委会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并密切配合,做好协同处置工作。

(2)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安委办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山东省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省、市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党工委管委会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并密切配合,做好协同处置工作。

(3)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在山东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泰安市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全市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党工委管委会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并密切配合,做好协同处置工作。

(4)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

部请求救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全区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

## 5.2 事故信息报送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单位负责人必须立即报告属地党委政府、应急管理部和行业主管部门，并根据事态发展随时续报。街道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对事故进行初步核实后，按照事故上报要求立即逐级上报事故。爆炸、群死群伤等重大、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事故。上报重大事故可采取先口头报告，再以书面材料及时补报的形式报告。

## 5.3 基本响应和扩大应急

(1) 基本响应。事故发生单位、属地和有关主管部门负有进行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要在第一时间进行及时应急处置、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并向上级报告。

(2) 扩大应急。当事故的严重程度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或超出事故发生单位、属地和有关主管部门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立即上报。接到事故救援报告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下达启动本预案的指令，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类别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 5.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响应

(1) 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及时向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的进展情况。

(2) 畅通与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信息与通信网络，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 立即组建事故现场指挥部，确定救援处置方案，派出有关专业人员或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同时派遣专业应急力量赴事故现场；随时保持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4) 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向辖区内有关单位下达应急救援指令或者向上一级政府应急指挥系统提出支援请求。

(5) 协调落实救援物资、救援设备和各项抢险救援措施到位等有关事项。

## 5.5 相关职能部门响应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后，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类别，立即按照其职责和预案进行响应。相关职能部门要随时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救援进展情况。对于超出自身处理能力事故，要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 5.6 应急救援处置

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相关行业领导分管委领导应立即赶

赴事故现场，组建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活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或应急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卫星地图等科技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害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应对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疏导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对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例立即采取隔离治疗，隔离传染源，追踪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管理中心、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5）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

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启用区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应急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

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 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15) 如判定为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超出区级应急救援能力影响严重的事故，应第一时间向市级汇报，提级启动响应。

## 5.7 不同事故现场应急措施

### 5.7.1 机械伤害事故应急措施

(1) 发生各种机械伤害时，应先切断电源，立即停止运转的机械。再根据伤害部位和伤害性质进行处理，迅速拨打“120”等应急救援电话；

(2) 根据现场人员被伤害的程度，应立即对伤者采取包扎、止血措施。一般性外伤，采取包扎止血急救措施后，可视情况将伤者送往就近医院。

### 5.7.2 车辆伤害事故应急措施

(1) 设立警戒区、警示标志，禁止一切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

(2) 对有受压受困人员的，应立即移开车辆或有关物件，救出受压受困人员，若车辆起火，立即用干粉灭火器扑灭；

(3) 车辆应立即熄火、制动或采取其他措施对制动失效的车辆进行制动，防止其滑动造成二次伤害；

(4) 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采取必要的辅助措施（如包

扎、止血等），配合医护人员进行人员抢救。

### 5.7.3 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措施

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 (1) 迅速扑灭火源，切断电源，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
  - (2) 在扑救火灾的同时拨打“119”电话报警，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及领导报告；
  - (3) 现场管理人员要立即指挥员工撤离火场附近的可燃物，避免火灾区域扩大；
  - (4) 划定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 (5) 及时指挥、引导员工按预定的线路、方法疏散，撤离事故区域，抢救被困人员；疏通事发现场道路，保证救援工作进行；
  - (6) 发生员工伤亡，要马上进行施救，将伤员撤离危险区域，同时打“120”电话求救；
  - (7) 专业消防队到达火场后，相关人员应该主动向消防队汇报火场情况，服从消防指挥员的指挥。
- 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 (1) 发生危险品泄漏时，应迅速撤离人员至上风或空旷通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拨打消防求救电话，告诉其单位详细地址获取救助；
  - (2) 容器受外界火焰威胁时，必须根据火焰对容器的威胁程

度确定应急措施；若火焰尚未波及容器，全力将火扑灭即可；

（3）当火焰已波及到容器或已处于火中，为防止容器受热爆炸，应对容器进行淋水冷却处理，同时迅速将容器移到安全的地方，然后全力将火扑灭；

（4）当无法转移容器时，在保证安全距离的前提下，用水龙带或其他方法向容器上喷射大量的水进行冷却；

（5）若容器发生爆炸时，现场人员应立即通知所有人员立即疏散到安全地带，在可行情况下关闭现场所有的总电闸；

（6）人员到达指定安全疏散地点后，由安全员清点人数，发现有缺少人员的情况时，立即向单位领导汇报；

（7）若伤及到人员，现场管理人员立即组织人员协助其撤离现场到安全带，拨打医院救助电话求救；

（8）划定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区域进行保护；

（9）专业消防队到达火场后，相关人员应该主动向消防队汇报火场情况，服从消防指挥员的指挥。

#### 5.7.4 触电事故应急措施

发现有人触电时，应立即使触电人员脱离电源，同时打“120”电话求救。脱离电源方法如下：

脱离低压触电的方法：

（1）就近拉闸断电：发现有人触电，应将该线路的电源开关

断电；在没有断电前救助者不能直接接触触电者，以防自己触电；

(2) 用带有绝缘手柄的工具将电源线切断；切断电源线时应注意，不要让带电的断线落在自己或他人身上；切断电缆、多芯绞线、护套线时要分相逐根剪断，以防短路伤人；

(3) 如果导线落在触电者的身上，可以用绝缘的物体（如竹竿或干燥的木棒）将导线挑开。

脱离高压触电的方法：

(1) 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停电；

(2) 带上绝缘手套，穿上绝缘靴，用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按顺序拉开开关；

(3) 触电人员抢救的要点：首先应使触电者脱离电源，脱离电源时需防止触电者摔伤；然后根据触电情况实施紧急救护，抢救时以人工呼吸法和心脏按摩法为主。

#### 5.7.5 起重伤害事故应急措施

(1) 对较轻的受伤人员，视伤情及时进行止血、包扎、固定等措施，送往医院治疗；

(2) 人员被压在重物下面，立即采取搬开重物或用起重工具、机械吊起重物，将受伤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进行抢救；

(3) 发生触电，立即切断起重机械电源，而后抢救触电人员。

#### 5.7.6 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措施

(1) 当发生中毒与窒息事故后，现场人员首先必须切断毒物

来源，立即使患者停止接触毒物，对中毒地点进行送风输氧处理，有经验的救护人员佩带防毒器具进入事故地点将患者移至空气流通处，使其呼吸新鲜空气和氧气，并对患者进行紧急抢救；对负伤人员作必要的处理，处理后速送医院救护；

(2) 最先发现现场中毒与窒息事故的从业人员立即将现场情况报告现场管理人员，在场人员不要惊慌失措，立即暂停现场的生产活动，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规定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

(3) 抢救伤者时对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挤压，对病人呼出的气，急救者应尽量转过头去，避免毒气吸入。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 20 度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4) 组织人员对出事地点的范围进行现场保护及安排人员作警戒；

(5) 在切断毒物来源之前，任何人未佩带防毒器具不准进入现场抢救。

## 5.8 指挥和协调

事故应急响应后，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立即按照预案参与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属地和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应急救援。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实施救援，事故发生单位、属地和有关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并及时向上级报告救援工作进展

情况。

## 5.9 人员防护

5.9.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进入现场实施救援队伍要保证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救援的人员防护装备和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5.9.2 群众的安全防护。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启用管委会、街道及各单位确定的应急避险场所，明确紧急疏散路线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群众安全、有序的转移疏散。

## 5.10 信息发布

各现场工作组要及时、准确地向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提供事故救援信息和预警建议，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向社会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 5.11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专业部门进行现场确认后，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救援结束，转入恢复阶段。

## 5.12 后期处置

5.12.1 善后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责成事故属地组织事故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污染物收集、清理与无害化处理

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对善后工作监督检查和协调。

5.12.2 预案总结及建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事发属地和事故发生单位分别就应急救援职责履行情况和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对预案进行修订后存入事故应急管理档案。

### 5.13 应急保障

(1) 通信与信息保障。依托高新区现有通讯、信息网络，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建立与泰安市各相关部门、街道及重点企业的通讯和信息网络，逐步建设完善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资源信息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各部门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2) 应急队伍保障。消防救援大队作为高新区的专业骨干救援队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及时的补充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装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积极配合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辖区内的相关大中型企业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及配备相应的救援器材，当辖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将其纳入专业应急队伍，由生产安全应急救援

指挥部统一调用。其它未涉及到的部门人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可以作为应急救援预备队伍。

（3）救援装备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高新区安全生产应急资源综合监督管理，协调指导各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队伍的救援能力评估及应急装备配备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职能分工及行业特点筹备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特种救援设备应急调用程序。

（4）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管理中心负责应急救援中的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有关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办公室根据应急预案和职责，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和保障系统、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能力。

（6）物资保障。应急管理部与街道、各企业建立平时分开管理、用时统一调度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7）资金保障。用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日常运作和保障、信

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财政财务管理部列入高新区年度财政预算，并且满足实际和突发需要。

## 6 预案管理

### 6.1 预案宣传培训

有关部门要会同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街道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相关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企业与所在地政府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 6.2 预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各职能部门组织相应的专项应急演练，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评估和总结等。街道应积极组织本区域应急演练，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深入发动和依靠群众，普及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

### 6.3 预案修订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及时修订：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7)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6.4 预案评估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应急预案评估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 7 监督管理

#### 7.1 责任追究

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或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2 监督检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对全区内相关职能部门、街道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演练，物资储备，队伍建设等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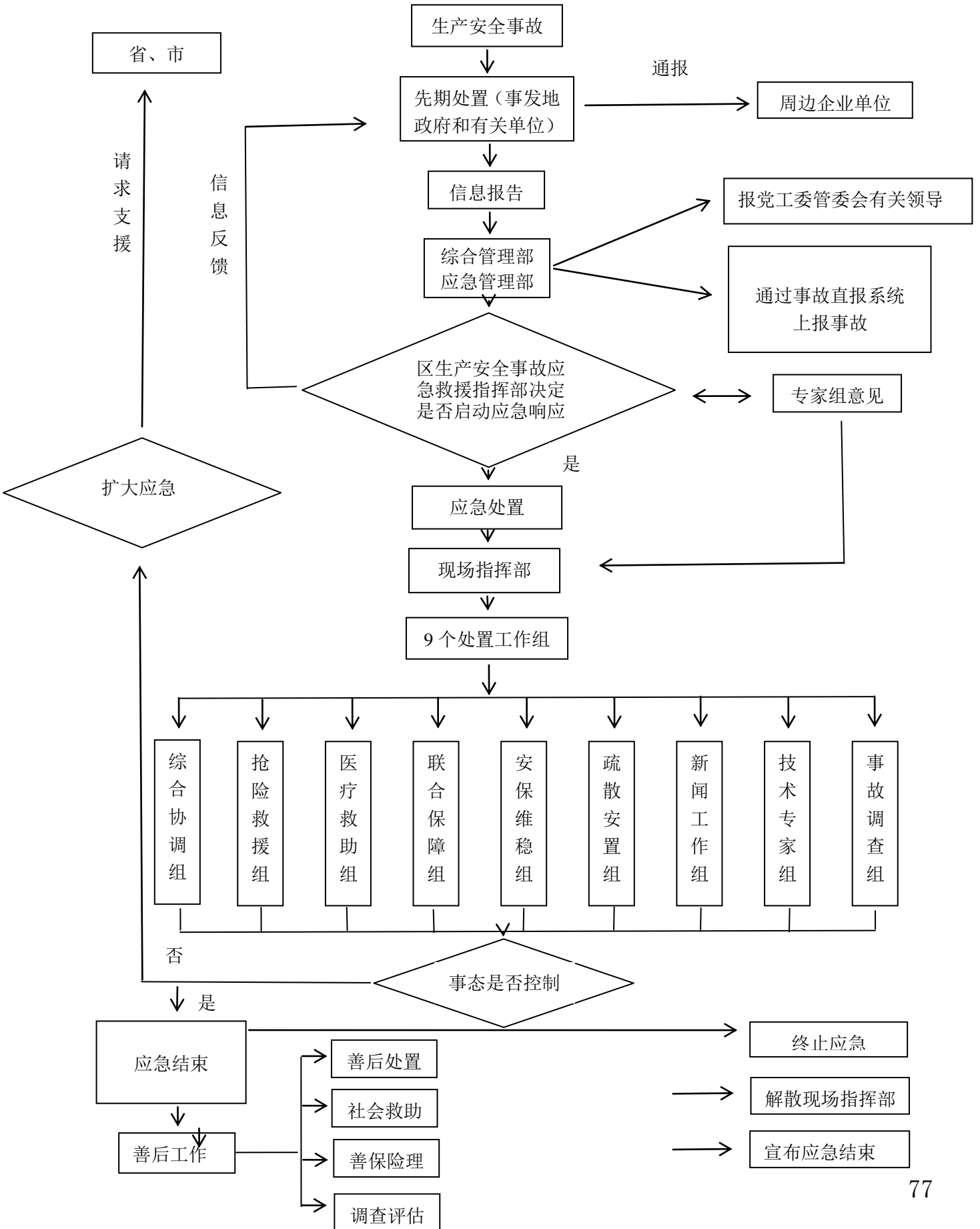
## 8 附则

### 8.1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流程图

###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7月1日印发的《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版）（泰高管办字〔2022〕10号）同时停止执行。

### 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 泰安高新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2024 年 9 月

# 泰安高新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 目录

<b>1 总则</b> .....	<b>81</b>
1.1 编制目的 .....	81
1.2 编制依据 .....	81
1.3 适用范围 .....	81
1.4 工作原则 .....	81
<b>2 组织体系</b> .....	<b>81</b>
2.1 区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82
2.2 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83
<b>3 应急响应</b> .....	<b>84</b>
3.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84
3.2 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88
3.3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 .....	93
<b>4 应急保障</b> .....	<b>95</b>
4.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	95
4.2 资金与装备物资 .....	95
4.3 应急救援队伍 .....	95
4.4 应急避难场所 .....	96
4.5 宣传、培训和演习 .....	96
<b>5 其他地震灾害处置</b> .....	<b>96</b>

5.1 强有感地震应急 .....	96
5.2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	97
5.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	97
5.4 邻县市区地震应急 .....	97
<b>6 附则 .....</b>	<b>97</b>
6.1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	97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9
6.3 监督检查 .....	99
6.4 实施时间 .....	99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机制，规范应急工作流程，合理配置救灾资源，提高地震灾害应对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泰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泰安市地震应急预案》《泰安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新区区域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

## 2 组织体系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等组成。区防震减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

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生破坏性地震后自动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在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 2.1 区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 2.1.1 区指挥部组成

指 挥：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副指挥：党工委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

成 员：综合管理部、财政财务管理部、经济发展部、建设管理部、应急管理部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公用事业办公室、宣传工作办公室、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教育和体育办公室、民政工作办公室、消防救援大队、交警大队、北集坡街道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若干工作组。

### 2.1.2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传达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执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及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决定启动和终止 I、II、III 级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舆情及发展趋势，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决

定派遣地震应急工作队、区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和各类抢险抢修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区群众生活供应；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组织协调区内外政府、社会组织等对灾区实施紧急救援和支援；请求市政府对灾区实施对口支援；建议党工委管委会派出慰问团等。

### 2.1.3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是区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部。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部部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应急管理部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负责承办区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类救援队伍的组织协调；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等，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与灾区街道之间的应急行动；负责地震救援准备、现场处置、抢险救援和救灾的牵头工作；支援和指导街道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2.2 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本辖区内地震的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上级指挥部指示要求。配合和协助上级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

动。

### 3 应急响应

#### 3.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3.1.1 应急响应启动

(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将震情报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 I 级或 II 级响应的建议，经党工委管委会同意后，由区指挥部启动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

(2)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街道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人员。

##### 3.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受灾地街道应当及时向党工委管委会及区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党工委管委会和区指挥部。

(3)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作出快速评估，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和市指挥部。

### 3.1.3 应急部署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备抢修等工作。

(2) 迅速组织抢救人员，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 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组织伤员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和疫情防范。

(4) 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 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8)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行动，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 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和救灾工作进展。

(10)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 3.1.4 应急处置

在积极开展先期应急救援等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 紧急救援。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救援。

(2) 医疗救助。卫生健康办公室立即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助、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 人员安置。立即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和安全。

(4) 应急通信。公用事业办公室为灾区应急救援活动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为抗震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联通、移动、电信、铁塔等通信运营企业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通信。

(5) 交通运输。交通运输管理中心组织力量抢修保通道路，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交警大队对辖区道路进行管控，发布交通管控公告，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人员、搜救

队伍、医疗队伍以及交通、电力、通信抢修队伍等通行。

（6）电力保障。经济发展部组织灾区供电抢修力量恢复供电，调动供电抢修队伍快速支援，快速调运供电保障专用车辆、发电机等提供临时电力保障。

（7）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办公室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力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应急管理部与市指挥部及时对接，根据市指挥部的地震趋势判定意见，提出我区强余震防范建议。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处置因地震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排查。经济发展部、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严密监视地震引发的水库垮坝、地质灾害险情、危化品事故、火灾等次生灾害，按照职责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9）治安维护。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落实重点防护目标保卫措施。

（10）灾情信息报送。组织有关部门及街道迅速查灾报灾，收集人员伤亡、房屋倒塌、转移人口等灾情信息；向党工委管委会、市指挥部上报灾情信息，以及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和抢险需求。

（11）恢复生产。经济发展部、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保险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帮助受灾的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企业（单位）恢复生产和经营。

### 3.1.5 街道应急

灾区所在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迅速查灾报灾，收集人员伤亡、房屋倒塌、转移人口等灾情信息；向区指挥部上报灾情信息以及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和抢险需求。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省、市级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工程抢险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3.1.6 应急结束

市指挥部宣布终止市级应急响应后，区指挥部报党工委管委会同意，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 3.2 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 3.2.1 应急响应启动

（1）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将震情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消防救援大队，及时转发市指挥部发布的震情信息。

（2）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报党工委管委会同意后，由区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3）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地街道采取必要的先期

处置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人员。

### 3.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受灾地街道应当及时向党工委管委会及区应急管理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收集、汇总本行业本区域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报党工委管委会。

(3) 应急管理部及时掌握获取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和市指挥部。

### 3.2.3 应急部署

区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工作。

(2) 派出现场工作队、消防救援大队、区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等专业救援队伍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迅速组织抢救人员，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 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组织伤员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和疫情防范。

(4) 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

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5）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对口支援。

（6）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

（8）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应急救援。

（9）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并视情况请求支援。

（10）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 3.2.4 应急处置

（1）紧急救援。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灾区附近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协调灾区附近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援工作。

（2）医疗救助。卫生健康办公室组织灾区附近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区内其

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区指挥部派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人员安置。经济发展部、应急管理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物资；应急管理部协同当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分发物资。建设管理部负责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和协助当地政府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教育和体育办公室指导灾区受损学校妥善安置学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应急通信。公用事业办公室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5）交通运输。交通运输管理中心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开辟绿色通道，组织应急救援运力，保证抗震救灾运输需求。交警大队立即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6）电力保障。经济发展部负责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由区指挥部统一调配应急发电设备，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7）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办公室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 灾害监测与防范。应急管理部与市指挥部及时对接，根据市指挥部的地震趋势判定意见，提出我区强余震防范建议。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经济发展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等按照职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大坝和河道堤防、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9) 治安维护。公安分局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10) 新闻宣传。综合管理部、应急管理部、公安分局、宣传工作室、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1) 损失评估。应急管理部会同经济发展部、建设管理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组织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2) 恢复生产。经济发展部、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保险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帮助受灾的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企业（单位）恢复生产和经营。

### 3.2.5 街道应急

受灾地街道迅速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在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积极配合区指挥部及其派出的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3.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基本稳定时，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报党工委管委会同意后，由区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 3.3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

### 3.3.1 应急响应启动

(1)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将震情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

(2) 区指挥部办公室启动IV级应急响应，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调相关部门指导受灾的街道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在

区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3.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受灾地街道应当及时向党工委管委会及应急管理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

(2) 应急管理部及时收集震情、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并报告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

### 3.3.3 应急处置

(1) 震情监测。应急管理部赶赴地震现场，协助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密切监视震情，及时协调获取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

(2) 新闻宣传。综合管理部、应急管理部、公安分局、宣传工作办公室、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适时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3) 损失评估。应急管理部、街道应急部门成立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估地震灾害损失。

### 3.3.4 街道应急部署

灾区街道迅速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

### 3.3.5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有感余震明显减少，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区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 4 应急保障

##### 4.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应急管理部负责地震信息的监测，并及时向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信息；协调市应急管理局和泰安地震监测中心站做好地震监测信息以及宏观异常的分析研究、震情跟踪与会商，及时报告预测预报意见。街道负责组织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调查核实和上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街道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社会安定。

##### 4.2 资金与装备物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经济发展部、应急管理部等部门以及街道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应急管理部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以备调用和征用。

##### 4.3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抢险抢修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

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队伍实战能力。

#### 4.4 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管理部、街道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规划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 4.5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应急、科技、教育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应急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应根据承担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整合各种应急救援资源，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 5 其他地震灾害处置

#### 5.1 强有感地震应急

我区境内发生 3.0 级  $\leq M < 4.0$  级强有感地震后，应急管理部要及时向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震区所在街道根据地震灾害情况，及时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震感、社会影响以及应急工作情况报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成立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报请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给予指导。

## 5.2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应急管理部及时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宣传、公安、应急等部门和谣传、误传发生地的属地政府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 5.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街道应急部门要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 5.4 邻县市区地震应急

与我区邻县（市、区）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区，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应急管理部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6 附则

## 6.1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响应级别分别为 I、II、III、IV 级。

### 6.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 级响应；区指挥部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 6.1.2 重大地震灾害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区指挥部在上级抗

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 6.1.3 较大地震灾害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区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 6.1.4 一般地震灾害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区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受灾地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在区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区指挥部指导灾区救灾工作，并组织协调实施支援，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

### 6.1.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见表一）

表一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初判标准 (震级)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 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含失踪) N (单位:人)	紧急安置 人员	地震 烈度			
特别重大 地震灾害	$N \geq 300$	10万人以上 (含)	$\geq IX$	$M \geq 7.0$ 级	I级响应	省防震减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 灾害	$50 \leq N \leq 300$	10万人以下, 0.5万人以上 (含)	VI ~ VIII	$6.0 \leq M < 7.0$ 级	II级响应	省防震减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 灾害	$10 \leq N \leq 50$	0.5 万人以下	VI	$5.0 \leq M < 6.0$ 级	III级响应	市抗震救灾指 挥部
一般地震 灾害	N<10, 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 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 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leq M < 5.0$ 级	IV级响应	区抗震救灾指 挥部
<p>说明: 1. 分级标准中, 达到其中之一即达到相应等级。</p> <p>2. 地震发生后, 按照初判标准启动响应, 后期根据分级标准, 适时调整响应等级。</p>						

##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完善。街道及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泰安市地震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 并报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6.3 监督检查

经济发展部、应急管理部等部门应按照《山东省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规定, 对街道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 6.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3年9月5日印发的《泰安高新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泰高管办字〔2023〕9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 4

## 泰安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4 年 9 月

## 目录

1. 总则 .....	103
1.2 编制依据 .....	103
1.3 适用范围 .....	103
1.4 工作原则 .....	104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104
2.1 领导小组员会 .....	104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 .....	105
3.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108
3.1 信息报告 .....	108
3.2 信息发布 .....	109
4. 先期处置 .....	110
5. 区级应急响应 .....	110
5.1.1 启动条件 .....	111
5.1.2 启动程序 .....	111
5.1.3 响应措施 .....	111
5.2.1 启动条件 .....	112
5.2.2 启动程序 .....	113
5.2.3 响应措施 .....	113
5.3.1 启动条件 .....	114
5.3.2 启动程序 .....	115
5.3.3 响应措施 .....	115

5.4.1 启动条件 .....	116
5.4.2 启动程序 .....	117
5.4.3 响应措施 .....	117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119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119
6.2 冬春救助 .....	120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121
6.4 其他设施重建 .....	121
7. 保障措施 .....	122
7.1 资金保障 .....	122
7.2 物资保障 .....	122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123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124
7.5 人力资源保障 .....	124
7.6 社会动员保障 .....	124
7.7 科技保障 .....	125
7.8 宣传和培训 .....	125
8. 附则 .....	126
8.1 预案演练 .....	126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26
8.3 发布与实施 .....	126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精神，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泰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泰安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泰安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泰安高新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处置规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泰安高新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

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把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助工作的首要任务，确保受灾地区人员基本生活。

（二）统一领导、社会参与。坚持和加强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群众自救互救的工作机制，引导和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健全保险机制。

（三）统一指挥、统筹协调。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委员会的指导、协调作用，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形成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配合密切、运转高效的应急救助工作机制。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领导小组

区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开展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

救助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由党工委、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按有关规定执行。

##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部，主任由区应急管理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贯彻和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防灾减灾救灾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

（二）承担防灾减灾救灾和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协调工作，协助、指导相关部门和街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收集、汇总、组织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四）组织召开会商评估、联络员等会议，分析研判自然灾害灾情趋势，提出针对性防范建议；

（五）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职责分工

（一）财政财务管理部：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全区防灾减灾工作经费保障。

（二）经济发展部：指导协调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建设，承担紧急生产的组织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健全完

善自然灾害方面的统计制度。承担救灾抢险救援基础数据保障。参与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

（三）建设管理部：牵头指导城市防汛相关工作，做好区域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提供并发布城区易涝区的预警信息，负责开展城市防汛宣传。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参与指导灾区房屋和市政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四）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除雪应急处置工作。根据职责范畴，及时通知或责令各责任单位清扫、清理城区路面各类灾后坠落物、阻碍物、树枝落叶、泥沙等垃圾污物，保持城区环境卫生整洁。参与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

（五）应急管理部：负责指导全区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负责地震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处置和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提供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救援物资供应。参与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承担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公安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灾害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七）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主要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风险调查、隐患排查防治等工作。参与自然灾害防治

重点工程建设。

（八）交通运输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交通运输系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对道路桥梁、公路等基础设施隐患进行排查整治，落实好交通设施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农村道路交通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救灾应急交通运输保障和灾后所辖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等工作。

（九）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区各类灾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相关应急物资准备，组建机动力量作为救援力量。负责消防监督检查，做好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及演练。

（十）交警大队：负责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管控，落实极端天气交通管制措施，保障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安全运行及相关应急物资准备等工作。

（十一）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农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农业病虫害防治、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农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洪涝、干旱、冰雹、寒潮等灾情监测预警，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参与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

（十二）卫生健康办公室：主要负责灾害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和灾中、灾后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应急医疗体系和能力建设。参与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

（十三）教育和体育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学校防灾减灾

灾救灾宣传教育、应急演练。负责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任务职责依据《泰安高新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工作规程》中“各部门单位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响应任务分工”执行。

### 3.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领导小组办公室、街道、村（社区）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的共享工作。

#### 3.1 信息报告

3.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街道应在灾害发生后迅速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灾害发生后 20 分钟内经审核、汇总后向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失踪）1 人以上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街道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其他部门接报后立即转告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报后立即上报党工委、管委会和市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3.1.2 续报。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灾情稳定前，街道、相关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每日 14 时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3.1.3 对于干旱灾害，街道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旱灾，每 5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后核实上报结果。

3.1.4 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3.1.5 灾情稳定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相关部门要立即开展灾情核查评估，进一步核定灾情数据，5 日内完成灾情核报并报市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办公室。

3.1.6 达到应急管理部《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启动条件的自然灾害，按照该制度要求开展损失统计调查工作。

## 3.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街道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

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道路交通、农业、林业、水利、电力等民生有关行业受灾情况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报后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情况。灾情稳定后，领导小组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先期处置**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街道立即组织力量开展先期救灾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控制并监测灾害现场，积极预防次生灾害；
- （2）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3）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并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 （4）开放受灾地区附近的应急避难场所，集中安置受灾人员，提供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救助服务；
- （5）维护好灾害现场和应急避难场所内秩序；
- （6）按要求收集并报告灾情信息。

#### **5. 区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设定IV、III、II、I四个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

## 5.1 IV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高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 1 人；需要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 5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20 间以上 50 间以下；农作物绝收面积达到耕地总面积 3%以上 5%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1000 人以上 3000 人以下。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分析评估后，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领导小组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

（2）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

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4) 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

(5) 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区财政财务管理部、区应急管理部按照应急资金拨付程序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区应急管理部会同区经济发展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加强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灾情稳定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灾区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区卫生健康办公室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III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高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2人以上5人以下；需要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200人以上3000人以下；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50间以上300间以下；农作物绝收面积达到耕地总面积5%以上10%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

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3000 人以上 1.8 万人以下。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分析评估后，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 5.2.3 响应措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并请求市应急管理局给予支持。

（2）领导小组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灾区街道召开会商会，分析受灾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派出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4）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5）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申请中央、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区财政财务管理部予以配合。

(6) 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区财政财务管理部、区应急管理部及时下拨中央、省和市、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部会同区经济发展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加强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区卫生健康办公室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灾情稳定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灾区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区卫生健康办公室根据需要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8)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II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高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需要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1000间以下;农作物绝收面积达到耕地总面积的10%以上15%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1.8万人以上3.5万人以下。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领导小组经分析评估后，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党工委、管委会提出进入Ⅱ级响应的建议，领导小组按照党工委、管委会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5.3.3 响应措施

由领导小组决定并经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由分管区领导组织指导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领导小组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并请求市应急管理局给予支持。

（2）领导小组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灾区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领导小组主任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4）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规定会同新闻部门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5）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申请中央、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区财政财务管理部予以配合。

（6）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

情况，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区财政财务管理部、区应急管理部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和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部会同区经济发展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灾区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加强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区卫生健康办公室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领导小组视情况开展救灾捐赠活动，适时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主动接收并及时下拨捐赠款物，公示其接收和使用情况；区民政工作办公室参与救灾募捐工作。

（8）灾情稳定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区卫生健康办公室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I 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高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 10 人以上；需要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农作物绝收面积达到耕地总面积的 15%以上；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3.5 万人以上。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领导小组经分析评估后，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党工委、管委会提出进入 I 级响应的建议；领导小组按照党工委、管委会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5.4.3 响应措施

由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或经党工委、管委会同意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领导小组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并请求市应急管理局给予支持。

（2）领导小组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街道参加，对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3）管委会领导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4）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灾情会商，按规定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5）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申请中央、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区财政财务管理部应予以配合。

(6) 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区财政财政管理部、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和区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部会同区经济发展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加强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区卫生健康办公室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区公安分局和区交警大队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疏导和协助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配合有关救灾工作;消防大队及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运送、装卸、发放救灾物资。

(8) 区经济发展部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公用事业办公室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建设管理部按照职责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修复等工作。

(9) 区宣传工作办公室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0) 领导小组视情况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适时向社会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主动接收并及时下拨社会各界捐赠款物,公示其接收和使用情况;区民政工作办公室参与救

灾募捐工作；区民政工作办公室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1）灾情稳定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区卫生健康办公室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12）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1）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响应启动条件，可视情况调整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

（2）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及灾区街道应

急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财务管理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灾区街道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灾区街道落实有关救灾政策和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区财政财务管理部组织对专项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估。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管委会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街道于每年9月中旬开始调查受灾群众冬、春季生活困难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评估，核实情况。

6.2.2 街道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订救助工作方案，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报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街道的需求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财政财务管理部、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和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冬春季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保障。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6.3.1 灾情稳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灾情核定，汇总建立因灾倒损住房台账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本区因灾倒损住房情况汇总报市应急管理局。

6.3.2 根据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有关规定争取资金支持，并及时拨付资金。

6.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部组织核查组通过开展实地抽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估。

6.3.4 建设管理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质量监督和工程验收备案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和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

6.3.5 由党工委、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6.4 其他设施重建

区财政、经发、建设、行政执法、交通运输、公共事业、

农业农村、教育、卫生健康、文旅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做好灾区教育、医疗、水利、电力、交通运输、通信、供排水、文旅体育等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街道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区级为主的原则，建立合理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并逐步加大救灾资金投入。

7.1.1 管委会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区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单位）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受灾地区恢复重建和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通过预备经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1.4 管委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标准。

### **7.2 物资保障**

7.2.1 按照统一部署，合理规划、建设区级和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站），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管委会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站）。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加强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领导小组和街道应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根据应急救助工作需要视情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7.3.2 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逐步将不同涉灾部门的物资储备、装备设置、运力保障、应急救助（救援）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等纳入信息管理平台，不断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快速反应能力。

7.3.3 充分发挥“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作用，加强灾情信息管理，完善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及

时准确掌握灾情及灾害救助情况。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区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 and 装备。管委会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区应急管理部配备救灾必需的车辆、移动（卫星）电话、计算机、无人机、摄（录）像机和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等设备和装备。

7.4.2 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利用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各级各类自然灾害救援队伍和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支持、鼓励、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有关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的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区、街道、社区（村）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兼职灾害信息员。

####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

动员、运行和监管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表彰等工作。

7.6.2 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 7.7 科技保障

7.7.1 建设区级救灾应急指挥中心，完善应急指挥场所，配置先进的应急通讯、网络传输、数据采集等软硬件设施，建立统一指挥、科学高效、互联互通的救灾应急平台体系。

7.7.2 组织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高新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 7.8 宣传和培训

利用各种媒体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积极推进减灾活动进社区，推动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各级应急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则**

### **8.1 预案演练**

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视情况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本预案进行评估，作出修订后报管委会审批。

街道可根据本预案组织修订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8.3 发布与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3年3月29日印发的《泰安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泰高减字〔2023〕1号）同时停止执行。

# 泰安高新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工作规程

## 目录

一、总体要求 .....	130
二、编制依据 .....	130
三、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30
(一) 突发自然灾害类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131
(二) 突发自然灾害类地震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	132
(三) 应急响应处置要点 .....	134
四、各部门单位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响应任务分工 .....	136
(一) 区级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 .....	136
(二) 综合管理部 .....	138
(三) 财政财务管理部 .....	138
(四) 经济发展部 .....	138
(五) 建设管理部 .....	139
(六) 综合行政执法局 .....	140
(七) 应急管理部 .....	141
(八) 纪检监察工委 .....	142
(九) 公安分局 .....	142

（十）市场监管分局 .....	142
（十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143
（十二）生态环境分局 .....	143
（十三）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	143
（十四）消防救援大队 .....	144
（十五）交警大队 .....	145
（十六）宣传工作办公室 .....	145
（十七）拆迁管理办公室 .....	145
（十八）公用事业办公室 .....	145
（十九）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	146
（二十）卫生健康办公室 .....	146
（二十一）教育和体育工作办公室 .....	147
（二十二）民政工作办公室 .....	147
（二十三）北集坡街道 .....	147
（二十四）大规模人员转移安置 .....	150
<b>险情处置方法 .....</b>	<b>153</b>
<b>一、险情类别 .....</b>	<b>153</b>
<b>二、处置方法 .....</b>	<b>154</b>
（一）漏洞 .....	154
（二）管涌、流土 .....	154
（三）渗水 .....	154
（四）裂缝抢护方法 .....	154

(五) 滑坡抢护方法 .....	154
(六) 塌坑抢护方法 .....	155
(七) 穿堤建筑物接触冲刷抢护方法 .....	155
(八) 风浪淘刷抢护方法 .....	155

# 泰安高新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工作 规 程

##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进一步规范全区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时、动作迅速、处置得当，全面提升应急处突效率和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程。

当预判或实际发生突发事件时，泰安高新区根据规程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由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组织应对工作，各分管委领导第一时间到达岗位，指挥调度各级各部门单位根据本规程及任务分工，做好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报送、应急救援等防范处突工作。

##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泰安高新管委会各工作机构、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工作职责》《泰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泰安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泰安高新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泰安高新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等文件要求。

## 三、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文件内容，确定高新区突发自然灾害事件主要包括地震灾害、水旱灾害、城市防汛、气象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按照《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 （一）突发自然灾害类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防汛应急响应分四级，分别以Ⅰ、Ⅱ、Ⅲ、Ⅳ四级表示。Ⅰ级应急响应为最高级别，由泰安市政府启动，Ⅱ、Ⅲ、Ⅳ级应急响应由泰安市防指启动，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 1、启动防汛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条件

- （1）高新区两座以上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2）高新区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 （3）高新区发生轻度或以上干旱，且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4）我市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或暴雨黄色预警信号，预报 24 小时降雨超过 50 毫米，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或

部分区域产生较大影响或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 2、启动防汛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条件

(1) 高新区一座小(二)型水库发生垮坝。

(2) 高新区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 高新区发生中度或以上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4) 我市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或暴雨橙色预警信号，预报24小时降雨超过100毫米，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或部分区域产生较为严重影响或较强致灾性。

## 3、启动防汛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条件

(1) 高新区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2) 高新区发生严重或以上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3) 我市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报24小时降雨超过150毫米。

## 4、启动防汛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条件

(1) 高新区同时特大洪涝灾害

(2) 高新区同时发生特大干旱，且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

(3)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预报单日24小时降雨超200毫米。

### (二) 突发自然灾害类地震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地震应急响应分四级，分别以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表示，其中 I 级为最高级别。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决定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 **1、启动地震Ⅳ级应急响应条件**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一般地震灾害判断依据：

（1）我市境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2）地震灾害各项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判别依据，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为一般地震灾害。

### **2、启动地震Ⅲ级应急响应条件**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较大地震灾害判断依据：

（1）我市境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2）我市境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较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

### **3、启动地震Ⅱ级应急响应条件**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重大地震灾害判断依据：

（1）我市境内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可初

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2) 我市境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上、1 万间以下。

#### 4、启动地震 I 级应急响应条件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 级响应。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判断依据：

(1) 我市境内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我市境内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

#### (三) 应急响应处置要点

##### 1、启动IV级应急响应处置要点

(1) 及时向社会发布IV级预警信息，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 各相关部门单位做好防范准备工作，安排部署各类企业、学校等重点单位采取适当措施，及时排查整治各类隐患，做好应急处突等工作。

(3) 相关防灾救灾人员集结到位，并到达各自巡查点、工作场所开展工作，同时做好应急抢险物资、设备准备及调运工作，如遇紧急突发事件立即报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24

小时值班电话：8938793，地址：北天门大街 2299 号应急管理  
部三楼 301 室）和区 24 小时值班室（24 小时值班电话：  
8938266，传真：8938300）（以下省略）

## 2、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处置要点

（1）及时向社会发布Ⅲ级预警信息，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部到岗到位、值班值守，指挥本部门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加派工作人员强化防范力度，通知各类企业、学校等重点单位必要时停工停课，及时排查整改各类隐患，做好应急处突等工作。

（3）相关防灾救灾人员在各自巡查点、工作场所开展应急抢险、隐患排查工作，及时转移易受灾群众，各类应急抢险物资、设备调运到位，如遇紧急突发事件立即报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区 24 小时值班室。

## 3、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处置要点

（1）及时向社会发布Ⅱ级预警信息，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管委会值班领导前往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本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到岗到位，全力开展应急抢险、隐患排查工作，要求各类企业、学校等重点单位必须停工停课，做好应急处突等工作。

（3）相关防灾救灾人员加大对重点地段位置、重点水库河道等易受灾区域的巡查力度，全力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

群众，各类应急抢险物资、设备调运到位，如遇紧急突发事件立即报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区 24 小时值班室。

#### 4、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处置要点

(1) 及时向社会发布 I 级预警信息，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 管委会主要领导前往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其他委领导前往现场指挥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尽其职，集中最大人力物力，全力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保区内群众生命安全不受伤害。

(3) 全力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如遇紧急突发事件立即报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区 24 小时值班室。

### 四、各部门单位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响应任务分工

为应对地震、暴雨、洪水等突发自然灾害事件，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各部门单位结合应急响应级别，及时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一) 区级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

1、落实市委、市政府和高新党工委、管委会有关工作的指示要求。接到预警信息或应急响应后，立即向分管委领导汇报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同时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情况，检查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工作准备情况。

2、要随突发事件情况变化，第一时间组织综合管理部、

建设管理部、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管理中心、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部、公用事业办公室、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等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和分析研判，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第一时间作出决策，遇十分紧急情况，可以先处理后报告或边处理边报告，绝不能贻误时机。

3、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预案任务分工开展工作，确保人员到位、装备到位，做好各类灾害防范工作。

4、组织建立联合值班机制，各相关部门单位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

5、开放应急避灾疏散场所，指导疏散、转移易受灾人员和财产的行动，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集体避险转移。

6、协调建立联合督导检查制度，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和重点行业领域的应急处置工作。前往易涝点、水库、塘坝、跨河桥、漫水桥、地质灾害易发点等灾害易发区督导检查薄弱环节和隐患问题整改情况，确保人员到岗到位。

7、协调新闻媒体、通信公司及时将预警（响应）信息、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向社会发布。

8、提供应急救援物资，做好救灾物资的准备及调运工作，保障救援物资供应及时，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指导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基本生活保障等灾后救助工作。统筹安排生活救灾物资和社会捐赠款物。

9、按照响应级别，及时调度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开展情

况，Ⅳ级和Ⅲ级应急响应原则上每2小时调度一次，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原则上每小时调度一次。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将掌握的雨情、水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及时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为指挥部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如遇紧急情况，随时调度，随时上报。

10、抢险救灾工作结束后，区级相关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方面，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抢险救灾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抓好整改落实。

## （二）综合管理部

1、负责起草、审核以综合管理部名义制发的应对突发事件的会议通知、文件等材料。

2、组织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处置协调。

3、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研判达到报送标准的，在事发2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上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反馈处置结果，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时间不超过20分钟；对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5分钟，有关情况随时续报。

## （三）财政财务管理部

负责各类突发应急事件财政资金的保障、拨付工作，对应急物资政府采购提供政策咨询及业务审核。

## （四）经济发展部

1、通知工业、商贸流通服务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对突发事件防范工作。

- 2、必要时要求辖区内企业取消夜班生产安排。
- 3、对地势较低、容易造成洪水入侵的企业进行排查，必要时要求企业提前停工停产撤人。
- 4、负责维持应急响应期间市场供应平稳。
- 5、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五）建设管理部

1、通知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

（1）要求正在建设的房屋建筑、市政道路等工程停工撤人。

（2）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做好如塔吊、物料提升机、脚手架、支架、爬梯、挂篮、施工便桥等高空作业设施的安全管控工作。

（3）重点对挡土墙、深基坑、沟槽和地下作业的排水、支护情况，临时用电、配电设施、防触电装置的安全性能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

（4）加强在建项目工地驻地安全风险防范，重点排查项目部和宿舍安全隐患，严禁在河谷、低洼处设置办公区、宿舍区，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先行撤人，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

2、做好建成区低洼路段、下穿式立交桥、涵洞、地下车库、人防工程等灾害易发区域的隐患排查工作，并建立隐

患台账，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做好建成区低洼易涝点的封控和交通管制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及时清理障碍物，劝导来往车辆进行疏散转移，做好排涝人员、设备的准备工作，及时进行排涝作业，尽快恢复交通。

3、做好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大对物业管理区域的巡查力度，按照应急预案防范处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必须先行撤离人员，该停用的停用，该拆除的拆除，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4、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内带电设施的防护，防止触电漏电事故发生。

5、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大功率装载机、交通管制物资、发电机、排水装备等抢险物资、车辆的准备工作，确保紧急情况下随时调用。

6、会同交警大队编制建成区突发事件道路疏散图，及时通过各种途径将疏散信息进行发布，告知群众。

7、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六）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城市除雪应急处置工作。

2、协助各社区居委会劝导沿河、沿路群众进行避险。

3、必要时停止渣土运输作业。

4、对沿街破损悬挂物、广告牌，及时通知设置或管理人采取加固或拆除措施，对拒不执行的依法代为履行。

5、加大综合行政执法力度，对执法领域范围内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从重从严查处。

6、提前做好凤凰河泄洪放水工作，并通知有关部门、沿线各单位、村庄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7、根据职责范畴，及时通知或责令各责任单位清扫、清理城区路面各类灾后坠落物、阻碍物、树枝落叶、泥沙等垃圾污物，保持城区环境卫生整洁。

8、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七）应急管理部

1、调度、汇总各类突发事件情况信息及各部门单位值班值守、应急处置、防范措施和物资准备等工作情况，并及时汇报。

2、对区内涉危化品使用、有限空间、粉尘易爆、金属高温熔融等重点工业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管控，做好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各类生产事故发生。

3、做好生产、储存和使用危化品的企业、场所和仓库的排查工作，掌握涉及忌水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生产储存装置数量及储存量、采取的防水避水措施、转移数量、转移方式及存储场所等情况。

4、提供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救援物资供应。

5、组织、协调、协助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

6、通过应急预警监测系统对水库、湖泊、河道、重点企业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薄弱环节实时监控。

7、负责申请、分配、管理生活救助资金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依法组织救灾捐赠工作。

8、按照党工委、管委会委派，牵头组建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9、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

#### （八）纪检监察工委

对各部门单位在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

#### （九）公安分局

1、协助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2、充分发挥行业专用频道，保障通讯联络顺畅。

3、负责维护区内的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防范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严防假借突发事件寻衅滋事，保证社会稳定。

4、配合宣传工作办公室开展网络舆情管控工作。

5、指导做好区内党政机关、重点要害部位、救灾物资等安全保卫工作。

6、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十）市场监管分局

1、通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企业加强应急响应期间的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必要时停用特种设备。

2、指导、协调电梯维保单位及电梯抢险救援队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电梯抢险救援工作。

3、负责食品安全事件、药品安全事件、疫苗安全事件、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维持应急响应期间食品、药品正常市场秩序。

5、协助做好相关应急物资准备等工作。

6、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十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加强对地质塌陷、山石滑落等易发地质灾害区域的排查、监控，及时发布预警并组织做好防范处置工作，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十二）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相关应急物资准备等工作。

2、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十三）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1、及时了解、调度主要道路及高速公路通行情况，播发动态通行信息，保障救援物资和救援队伍的无障碍通行。

2、配合有关部门，落实道路交通车辆分流等防范处置措施，加强重点营运车辆管理工作，必要时实施公路交通管制。

3、对道路桥梁、公路等基础设施隐患进行排查整治，落实好交通设施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农村道路交通设施安全运行。

4、做好在建公路（桥梁）工程安全防范工作，监督指导水毁公路（桥梁）的修复。

5、通知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安全管控，必要时要求车辆停运。

6、调配应急物资运输车辆，保障应急物资及时运输到位。

7、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十四）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全区各类灾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相关应急物资准备，组建机动力量作为救援力量。

2、帮助属地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3、充分发挥行业专用频道，保障通讯联络顺畅。

4、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十五）交警大队

1、负责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管控，落实极端天气交通管制措施，保障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安全运行及相关应急物资准备等工作。

2、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十六）宣传工作室

1、负责通知文旅领域企业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必要时要求企业停工停产。

2、负责舆情信息、新闻宣传工作，组织新闻媒体、通信公司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将相关信息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3、负责监控网络虚假言论及负面舆情，加强舆情引导处置。

4、及时挖掘汇总在应急响应期间的先进典型和事迹，予以宣传报道。

### （十七）拆迁管理办公室

1、做好全区征地拆迁领域应对突发事件防范工作。

2、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十八）公用事业办公室

1、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信、供水、供热、供电、供气等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2、组建行业抢险救援队伍，保障抢险、排涝、救灾等应急救援的电力供应及通信正常，协助、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十九）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1、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

2、做好河道、水库、塘坝等水利工程的数据收集、汇总、报送工作，内容包括：

（1）水库、塘坝、河道数量，当前蓄水情况，超汛限水位情况，河长制、湖长制落实情况等；

（2）人员到岗到位，开展巡堤查险情况；

（3）病险水库、头顶库、河道险工险段管控情况；

（4）沿河、沿库、沿塘坝人员需转移安置等情况。

3、灾害发生后，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4、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二十）卫生健康办公室

1、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受伤人员应急救治工作，督促医疗机构备足药品、器具等，保证病患、医护人员安全。

2、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

疾病预防控制、卫生消杀、医疗救援等工作。在省、市统筹经济社会和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工作规范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从严从实从细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3、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二十一）教育和体育工作办公室

1、通知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证学生安全，必要时停课停业。

2、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二十二）民政工作办公室

1、通知各类养老机构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保证住院人员的安全。

2、负责对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及时落实民政救助政策。

3、做好突发事件预警宣传告知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二十三）北集坡街道

1、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街道主要领导要亲自指挥调度，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2、安排各村居、社区采取广播、微信、短信等多种渠道将灾害预警和突发事件响应信息传达到每户每人，全力做

好防范应对工作。

3、提前做好辖区内水库、塘坝、河道防汛所需的砂石料、编织袋、铁丝、移动照明、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应急物资准备工作。

4、对水库、塘坝、河道、排水沟等进行巡查，必要时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

（1）统计水库、塘坝库容，及时进行排水、抽水，排涝清淤清障，减轻库容压力。

（2）提前开展泄洪设施、启闭机械和备用电源等关键设施设备检修维护，预置大型机械设备，及时进行开挖泄洪。

（3）组织人员到流经辖区的河道上游蹲守，时刻了解上游雨情、排洪情况，随时传递情况，及时做好决策。

5、排查各类看护房、护林房、老年房、危旧房屋、无人居住房屋、闲置仓库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等易受灾房屋（构筑物、搭建物）设施安全隐患，及时转移撤离人员。

排查村贫困户、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家庭、流浪的精神病人、乞讨的特殊人群以及拆迁安置人员等重点人群。

逐户落实好人员转移路线，确定好安置点、责任人、联系人、转移交通工具等情况。

做好基本生活物资保障，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专业医护人员，确保受灾群众有干净的水喝、有热乎的饭吃、有良好的休息环境、有病能及时就医。

6、做好各类养殖院、养殖大棚、蔬菜大棚、易受灾农

田的排查工作，提前挖掘排水沟渠，加固加牢各种设施，提前通知人员撤离，出现灾情及时上报。

7、对农村内涝点、挖沙坑、工地挖坑（沟）、跨河桥、漫水桥、危墙、水塔、烟囱、易触电区域等危险点开展巡查，设置警示标志，对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必要时安排专人值守。

8、通知辖区内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停课停业。

9、通知辖区内企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要求企业取消夜班生产安排，易受灾的企业停工停产撤人。

10、通知辖区内建筑工地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停工撤人，做好松脱易落物件清理，封闭临时用电等设施，保障塔吊等架空装置安全管控工作。

11、提前对辖区内的过道涵洞、地质灾害点、易涝点等易受灾区域进行警戒布署，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制定并发布群众绕行安全路线。

12、对辖区内沿街沿路悬挂物、广告牌进行排查，加固加牢各种设施，及时拆除破旧广告牌，严禁行人在其下避风避雨避雷。

13、做好辖区内用电、液化气、易燃物、危化品等各种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特别是配电盘、配电箱、变压器等设备要及时采取拉闸限电等防范措施。

14、对小区、企业、学校、防疫隔离点、养老院等重点区域，对电力、水利、能源、通信、交通等重点领域加强管控，逐个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销号管理。

15、做好通信预案，发挥灾害信息巡查队伍作用，保持通讯联络通畅。

16、组建街道级、村级、企业级、小区级应急救援队伍，统筹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加强与消防救援大队和基干民兵队伍联动，针对重点地区和部位提前预置救援力量，确保遇到突发险情能够快速出动、高效救援，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7、做好各类数据统计、报送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二十四）大规模人员转移安置

当发生极端强降雨，泮汶河水位上涨发生河水倒灌情况时，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的人员转移指令或者辖区内雨情、水情、工情等实际情况，及时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相关工作要点如下：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社会发布转移安置预警信息，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前往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分管应急、水利的管委会领导协助主要负责人调度指挥。协助分管应急、水利的管委会领导前往现场指挥抢险、转移、

安置工作。水利、应急、消防、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应急指挥中心会商研判，参与调度指挥受灾群众转移安置。

3、北集坡街道立即启动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应急预案，街道主要负责人作为现场总指挥，到现场指挥群众转移安置，确保人员到位、物资到位、道路畅通、运输工具到位。受灾群众由村两委负责组织进行转移。

4、交通运输管理中心按北集坡街道需求，负责调集车辆，转运受灾群众至各安置点，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协助。

5、窦家村防汛安置点，要及时启动接收受灾群众安置应急预案，负责接收安置受灾群众。如超出安置能力，由北集坡街道统筹协调当地其他安置点进行转移安置。

6、应急管理部负责统筹统购统调防汛应急救援物资，经济发展部负责协调组织北集坡街道结合自身情况及储备水平，采用协议委托形式代储储备米面粮油、快餐食品等生活保障类物资。

7、宣传工作办公室负责群众转移安置期间的舆情信息、新闻宣传等工作。

8、卫生健康办公室负责受灾安置点内医疗救治和心理援助等工作。结合受灾安置点的具体情况，全面落实好卫生防疫的各项要求，安排人员对安置点进行全面消毒，做好入

住人员体温测量、健康监测等工作。对突发疾病的受灾群众，要及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9、其他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保障工作。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7月1日印发的《泰安高新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工作规程》（泰高管办字〔2022〕9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险情处置方法

附件：

## 险情处置方法

### 一、险情类别

可以按下表方法判别河道工程险情种类。

序号	险情种类	出险部位	出险特点
1	管涌	堤防	堤防背水坡脚有沙土随渗水涌出地面
2	流土	堤防	堤防背水坡脚附近局部土体表面裂缝或土体随渗流水流失
3	渗漏	堤防	堤防背水坡渗水，有出逸点
4	漏洞	堤防	堤防背水坡漏水
5	塌坑（跌窝）	堤防	有渗漏或坍塌情况
6	裂缝	堤防	未贯穿性和贯穿性的横向裂缝、不均匀沉降裂缝或滑坡裂缝、纵向裂缝或面积较大的龟纹裂缝
7	滑坡	堤防	浅层、深层滑坡
8	崩岸	滩地	主溜顶冲严重，堤脚附近无滩地，或滩地较窄且崩岸发展较快。
9	风浪掏刷	堤防及护坡	堤防或堤防护坡被风浪冲刷掏空，出现了冲坑（砌体缺失）、坍塌
10	穿堤建筑物渗漏	穿堤建筑物	穿堤建筑物出现漏水、漏洞
11	穿堤建筑物破坏	穿堤建筑物	穿堤建筑物出现裂缝，发生位移、失稳、倒塌
12	拦河闸闸门及启闭机破坏	闸门、启闭机	闸门变形损坏，启闭损坏，钢丝绳断裂不能修复，输电线路损坏，启用备用机组
13	拦河橡胶坝	充排水（气）设备	排水设备失灵，洪峰时橡胶坝坝高度不足，坝下游出现险情
14	崩岸	滩地	主流顶冲滩地，堤脚有或无滩地，河岸出现崩塌
15	溃堤	堤防	各种形式的溃堤
16	漫溢	堤防	洪水漫过堤顶

## 二、处置方法

当出现工程险情时，应首先进行洪水调度降低河道水位，针对工程各类险情进行抢护，原则和方法如下：

### （一）漏洞

1、抢护原则：前堵后排，临背并举。

2、抢护方法：临水截洞（塞堵法、盖堵法、戗堤法），背水导渗（反滤压盖、反滤围井）。

### （二）管涌、流土

1、抢护原则：反滤导渗，控制涌水，留有渗水出路。

2、抢护方法：反滤压盖、反滤围井，减压围井，透水压渗台；针对水下管涌，可采取填塘、水下反滤层的方法。

### （三）渗水

1、抢护原则：临水截渗，背水导渗。

2、上游坡抢护方法：临水截渗（土工膜截渗、抛粘土截渗、土袋前戗截渗）

3、下游坡抢护方法：反滤导渗沟、背水反滤层、透水后戗（透水压渗平台）。

### （四）裂缝抢护方法

横向裂缝稳定或非滑坡纵向裂缝可采用开挖回填的方法；一般横向裂缝可采用横墙隔断的方法；不甚严重的纵向裂缝及不规则纵横交错的龟纹裂缝可采用封堵缝口的方法。

### （五）滑坡抢护方法

上部削坡减载，下部固脚压重；临水坡为主，背水坡为辅，临背并举。

#### （六）塌坑抢护方法

临水面翻填夯实、填塞封堵；背水面填筑反滤料。

#### （七）穿堤建筑物接触冲刷抢护方法

临水面进行截堵；可能产生建筑物塌陷的，应在临水面修筑挡水围堰。

#### （八）风浪淘刷抢护方法

在波浪淘刷区利用沙袋抢护、抛石抢护、石笼抢护。

## 附件 6

# 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和加强高新区生产安全、火灾、建筑施工、拆除、新兴产业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体系,有效预防和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健全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工作原则,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 二、工作要求和目标

(一)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应急管理重要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制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推进应急平台建设,强化责任落实,加

大投入力度，不断提高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抢险能力。

（二）工作目标。各级各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应急救援抢险机制；以消防救援队伍、各重点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主体的各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得到有效加强，建成多层次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应急救援抢险指挥网络和运作机制更加完善；应急管理水平和防范、应对事故的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 三、组织机构及职能

高新区成立以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指挥，相关委领导为副指挥，各部门单位为成员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成员名单见附件1）。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及9个现场工作组。

#### （一）区指挥部职责

负责指挥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救援队伍及专家参与应急救援抢险；指导成员单位开展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指导成员单位健全完善应急救援抢险队伍，落实应急救援抢险装备、物资，加强应急救援抢险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应急救援抢险水平；全面掌握应急资源，完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指示要求。

#### （二）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区应急救援联席会议的组织筹备；综合协调成员单位实时掌握、报告全区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和动态；对成员单位落实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区指挥部关于事故应急救援抢险工作的指示、部署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各现场工作组职责

根据事故性质和应急救援抢险的实际需要，成立 9 个现场工作组，做好各项应急救援抢险工作。各现场工作组牵头部门分管委领导为相应工作组组长。

####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综合管理部，**责任单位：**应急管理部、纪检监察工委、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及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街道。

**职责：**负责做好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抢险综合协调工作，协调相关工作组开展工作，调集各专业救援队伍及有关物资装备进行救援；必要时商请驻泰部队参与救援。

#### 2、安保维稳组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责任单位：**交警大队、交通运输管理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局、信访政法维稳办公室、街道。

**职责：**负责实施现场警戒，维护现场及治安秩序，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做好信访稳定及群众安抚工作；控制事故单位主要负责及相关人员。

#### 3、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大队及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责任单位：**省、市级专家库专家，区内企业技术专家。

**职责：**根据事故灾害类别，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制定，提供现场救援技术支持，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 **4、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部，**责任单位：**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及行业救援队伍、事故单位。

**职责：**负责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5、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办公室，**责任单位：**各级医院、街道卫生院。

**职责：**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疫情控制等工作。

#### **6、疏散安置组**

**牵头单位：**北集坡街道，**配合单位：**公安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部、信访政法维稳办公室及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事故单位及可能涉及单位。

**职责：**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障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思想安抚、社会捐助等工作。

#### **7、联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财政财务管理部、应急管理部，**责任单位：**经济发展部、建设管理部、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市场监管分局、公用事业办公室、农村农业工作

办公室、生态环境分局、街道。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抢险资金保障和征用补偿；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协调应急工作人员的食宿、车辆、通行等保障工作；负责应急通信、供电及应急运输保障，负责环境、气象、水文监测等服务工作。

## 8、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宣传work办公室，**责任单位：**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公安局、驻地街道社区、责任主体部门单位。

**职责：**配合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和应对工作，协调指导职能部门和责任部门主体，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

## 9、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公安分局、纪检监察工委、总工会、检察院。

**职责：**负责对事故相关证据进行取证，对事故进行调查。

### （四）各部门应急救援职责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严格履行《泰安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泰高安发〔2021〕13号）中明确的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坚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1、应急管理部

负责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工作，履行全区生产安全应急综合监督管理的行政职能；负责区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业企业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全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 **2、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的现场救援抢险等工作；编制火灾及相关事故救援预案并演练；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储备和更新；牵头调查火灾火灾事故；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3、综合管理部**

负责按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报送；负责协调、调度各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对上争取支援等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4、财政财务管理部**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按有关规定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参与事故后恢复等有关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5、经济发展部**

负责制定油气管线、民爆器材等领域事故应急预案；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参加实施安全事故的抢险施救相关工作，参与事故后生产经营恢复的有关工作；协调国家电网泰安高

新区供电中心，负责制定电力事故应急预案，参加并协调相关部门实施电力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6、建设管理部**

负责制定建筑施工、城市基础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负责建筑施工、城市基础设施等安全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7、公用事业办公室**

协调泰山港华燃气高新区分公司、泰安新区热力有限公司、泰安自来水公司高新区分公司，负责制定水、气等事故应急预案，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参加并协调相关部门实施水、气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8、公安分局**

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人员疏散、治安保卫及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等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9、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抢险施救工作，提出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处置方案；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10、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负责编制交通运输生产安全应急预案，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储备相应应急救援物资，建立应急救援车辆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车辆无障碍通行；负责应急救援所需交通运输车辆的调度；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11、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相应应急救援物资；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参加相应事故的辅助救援工作，参与事故后生产经营恢复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12、交警大队**

负责事故现场道路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车辆畅通；负责编制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储备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参与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调查处理交通事故；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13、卫生健康办公室**

负责协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援等工作，组织区内医疗机构参与救治工作；及时向指挥部通报人员的救治与伤亡情况；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14、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负责制定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事故应急预案，储备相应应急救援物资，组建相应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参加相应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参与事故后生产经营

恢复的有关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15、教育和体育工作办公室**

负责制定教育和体育领域事故应急预案，储备相应应急救援物资；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参加相应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参与事故后生产经营恢复的有关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16、北集坡街道**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本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统筹监管工作，第一时间上报事故信息；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储备应急救援物资，组建相应应急救援队伍；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17、其他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四、应急救援处置程序**

### **（一）应急救援处置启动条件**

1、发生人员伤亡（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救援难度大、社会影响严重的生产安全事故：

**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造成多人中毒、重伤或事态难以控制的；化工园区发生重大影响生产安全事故的。

**烟花爆竹。**批发仓库、零售单位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或事态难以控制的；因非法生产、储存、经营造成多人伤亡的。

**工商贸。**冶金有色、涉尘涉爆等工商贸企业发生火灾、爆炸，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发生液氨、煤气等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可能造成多人中毒、伤亡或重大影响的；有限空间作业造成多人被困，救援难度较大的；工商贸领域发生其他类事故造成多人伤亡的或重大影响的。

**建筑施工。**发生建筑模板支架垮塌、脚手架倒塌、深基坑坍塌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的；发生建筑起重设备伤害事故，造成多人伤亡的；建筑工地发生其他类事故造成多人伤亡的或重大影响的。

**道路交通。**发生在国省道、高速公路的追尾、侧翻、连环相撞等事故，造成多人被困、伤亡及长时间道路拥堵等重大影响的；危险物品运输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或重大影响的；客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多人伤亡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爆破作业过程中发生爆炸，造成多人伤亡的或重大影响的。

**城镇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液化天然气泄漏发生中毒、爆炸和爆燃事故造成多人伤亡或重大影响的。

**油气管道。**油气管道主干线发生泄漏、爆炸、爆燃，造成多人伤亡或重大影响的。

**特种设备。**（1）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氧舱）、压力管道发生泄漏、爆炸造成多人伤亡或重大影响的；（2）

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发生坠落、倒塌、碰撞等，造成多人伤亡或重大影响的。

**其他行业领域。**发生中毒、爆炸、火灾、电力、燃气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或重大影响的。

## （二）应急救援响应

### 1、事故单位响应

事故发生单位、所属街道和有关主管部门负有进行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要在第一时间进行及时应急处置、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并按照相关规定上报事故信息；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并向上级报告。

###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响应

（1）当事故的严重程度经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或超出事故发生单位、所属街道和有关主管部门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立即上报。接到事故救援报告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令，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类别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抢险并向上级上报事故信息。

（2）立即组建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确定救援处置方案，消防救援大队立即实施现场救援；通知相关部门、专家第一时间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现场救援指挥部与专业应急救援机构要保持信息与通信畅通，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 各相关工作组要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的命令，并及时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报告各工作组工作进展等情况。

(4) 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应立即向辖区内有关单位下达应急救援指令或者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提出支援请求。

(5) 协调落实救援物资、救援设备和各项抢险救援措施到位等有关事项。

### 3、各工作组及职能部门的响应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指令后，各工作组必须第一时间响应和运行，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类别，立即按照其职责和预案进行响应。相关职能部门要随时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报告救援进展情况。对于超出自身处理能力事故，要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 (三) 应急救援处置

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相关行业领导分管委领导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建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活动。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或应急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卫星地图等科技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害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

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应对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疏导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对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例立即采取隔离治疗，隔离传染源，追踪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管理中心、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5、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6、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7、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启用区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应急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

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1、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采取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15、如判定为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超出区级应急救援能力影响严重的事故，应第一时间向市级汇报，提级启动响应。

#### （四）人员防护

1、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要保证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救援人员的防护装备齐全和防护措施得当，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2、群众的安全防护。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要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启用管委会、街道及各单位确定的应急避险场所，明确紧急疏散路线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群众安全、有序的转移疏散。

### （五）信息发布

及时、准确地向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提供事故救援信息和预警建议，由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向社会统一发布。

### （六）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获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相关专业部门进行现场确认后，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救援结束，转入恢复阶段。

### （七）后期处置

1、善后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责成事故所属街道组织事故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污染物收集、清理与无害化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负责对善后工作监督检查和协调。

2、预案总结及建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事发地和事故发生单位分别就应急救援职责履行情况和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修改完善后存入事故应急管理档案。

### （八）应急保障

1、**通信与信息保障**。依托高新区现有通讯、信息网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建立与泰安市各相关部

门、区属各部门、街道及重点企业的通讯和信息网络，逐步建设完善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资源信息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各部门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2、应急队伍保障。**消防救援大队作为高新区的专业骨干救援队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及时的补充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装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积极配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辖区内的大中型企业要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及配备相应的救援器材，当辖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将其纳入社会应急队伍，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统一调用。其它未涉及到的部门人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可以作为应急救援预备队伍。

**3、救援装备保障。**应急管理部负责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综合管理，协调指导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救援能力评估及应急装备配备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职能分工及行业特点筹备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特种救援设备应急调用程序。

**4、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管理中心、交警大队负责应急救援中的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有关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办公室根据应急预案和职责，建立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和保障系统、医疗服务

网络，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能力。

**6、物资保障。**应急管理部、北集坡街道、各企业建立平时分开管理、用时统一调度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相关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7、资金保障。**用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由财政财务管理部列入高新区年度财政预算，并且满足实际和突发需要。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生的经费，按规定负担；对受事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应研究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高新管委会审批。高危行业企业发生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 **五、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一）着力实现预案全覆盖。**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街道要针对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多发易发事故类型和风险，制定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需明确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构、启动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和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

**（二）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街道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

推演等方式，组织广泛参与、处置联动、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级政府的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要每年组织一次演练。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在组织演练时，要注重实战演练，提倡无脚本演练。应急演练要做到有计划、有方案、有记录、有评估、有总结，演练结束后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涉及多个单位的预案，要通过开展联合演练等方式，促进各部门单位的协调配合和职责落实。

（三）深化应急宣教培训。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街道要将应急管理列入安全培训计划，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对本级、本部门、本单位的相关人员应急救援处置培训。

（四）强化应急救援抢险队伍体系建设。一是加强现有区、街道专业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建设。在政策和经费方面给予支持，提高装备水平，配足配强人员，完善物资储备，提升应急救援抢险能力。充分发挥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应急救援抢险队伍的服务功能，坚持“险时搞救援，平时搞防范”的原则，积极参与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等工作。二是推进企事业单位多种形式的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建设。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以及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必须建立专职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强化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统一调度、合理调配、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确保关键时刻发挥关键作用。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建立兼职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抢险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抢险服务协议。其他企事业单位要根据预案实施的需要，建立必要的专兼职应急救援抢险队伍。三是健

全完善应急专家队伍。各负有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充分利用省、市专家库，结合高新区企业现有专家人才，根据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抢险领域不同危险因素的特点，建立涵盖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消防、特种设备、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应急救援抢险专家队伍。四是积极吸纳社会应急救援抢险力量。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的建设，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装备的民间机构、社会救援组织、志愿者组织纳入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抢险能力建设之中，组织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五）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建设。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街道要切实加强事故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坚持实物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社会化储备与专业化储备相结合，针对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易发事故的类型，指定有关单位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形成多层级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应急救援抢险工作的有效实施。区应急管理部要加强应急资源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涉及部门单位的应急预案、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基础信息的管理，实行动态监管，做到各类应急资源信息及时采集和更新，为妥善应对各类事故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

## 六、构建应急救援长效机制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高新区成立以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指挥，相关委领导为副指挥，各部门单位为成员的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各部

门、各企事业单位、街道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应急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立即成立相关应急救援处置机构，把应急管理任务分解到最基层，把应急处置责任落实到第一线。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街道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对各项工作逐项、逐条细化分解，层层落实责任，全面落实各领域、各环节、各部位的应急管理责任和应急保障措施，准确、科学地排查和整改事故隐患，逐步形成覆盖全区的“指挥统一、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处置指挥体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大对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街道应急体系建设、应急预案编制、现场管理、培训演练、装备保障和制度落实等方面督导检查，对于应急体系建设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要在全区范围进行通报批评。

（三）建立奖惩考核制度。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应急救援处置体制机制，努力形成上下衔接、完善配套、可操作性强的应急体系。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责任制度和应急管理绩效评估制度，把应急救援处置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全区生产安全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进行考核。

（四）完善事故倒查追究制度。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街道要建立健全事故倒查追究制度，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在应急救援抢险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玩忽职守、贻误时机等行为的，要从应急体系建设、预案编制、现场管理、

培训演练、装备保障和制度落实等方面从严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严肃事故灾害处理。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规政策和知识，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知识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努力提高全社会的应急管理意识和应急救援抢险能力。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7月1日印发的《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泰高管发〔2022〕11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泰安高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24小时值班电话

附件：

## 应急抢险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24 小时值班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24 小时值班电话
1	综合管理部	8938266
2	财政财务管理部	8938288
3	经济发展部	15550816098
4	建设管理部	13181788310
5	科技创新部	8939918
6	应急管理部	8938793
7	公安分局	6990110 8937110 8220110
8	宣传工作办公室	15153834075
9	公用事业管理办公室	8938885 18615384987
10	消防救援大队	8930119
11	交警大队	6619122

12	拆迁管理办公室	8938267
13	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8937116
14	教育和体育工作办公室	8937086
15	民政工作办公室	8938338
16	卫生健康办公室	8937179
17	北集坡街道	8911269
18	高新发展集团	8938378
19	高新建设集团	8939873 15265933902
20	高新科创集团	13805488152